

证券代码：837857

证券简称：鑫贞德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质押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鑫贞德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贞德能源）拟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中院）签订《河南省鑫

贞德能源有限公司多能互补智能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该项目含风力发电 30MW、光伏发电 40MWp、升压站系统、地源热泵及园区供热、能源管理平台、农场配电改造及负荷接入，建设需投入资金 4.1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所有电费收入对该项目融资进行质押担保，公司以持有的贞德能源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- 3、《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》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